

增城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文件

增发改〔2015〕14号

增城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转发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项目价格 问题复函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广州市物价局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项目价格问题的复函》（穗价函〔2015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增城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

2015年2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局，市物价检查所。

增城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办公室

2015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广州市物价局

穗价函〔2015〕37号

广州市物价局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和 预防保健项目价格问题的复函

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项目收费的请示》（番何报〔2015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我市各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项目的，按市物价局、卫生局《关于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穗价〔2006〕231号）规定标准执行。其中，“围产保健访视”（编码 130400001）仅电话询问的不得收费。



联系人：彭晓丽，联系电话：83228815